

訴願人因銓敘審定疑義等事件，不服銓敘部 112 年 3 月 23 日部銓三字第 1125550056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同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又提起撤銷行政處分之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按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亦有類似規定；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自非行政處分，不得作為訴願之標的。

本件訴願人 99 年年終考績，前經原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以下簡稱原北商技，現為國立臺北商業大學）100 年 3 月 9 日北商技人字第 1000001881 號函核定考列丁等，復經銓敘部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7 條規定，以同年 3 月 26 日部銓三字第 1003336381 號函銓敘審定獎懲結果為「免職」，再由原北商技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3 項等規定，配合考績核定及銓敘審定

相關作業，製發 99 年考績通知書予訴願人在案。惟訴願人於 112 年 2 月 20 日申請確認前揭銓敘部 99 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免職之銓敘審定為無效，案經銓敘部以 112 年 3 月 23 日部銓三字第 1125550056 號書函復略以，所詢 99 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免職銓敘審定處分送達疑義，及申請確認原北商技所為 99 年年終考績、平時考核及懲處等處分案無效部分，均屬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權責，請逕洽該校。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3 月 24 日經由銓敘部向本院提起訴願，陳稱銓敘部應依法作成並發給其年終考績丁等免職銓敘審定書云云，嗣於同年 4 月 20 日及 6 月 15 日提出訴願補充理由。茲以上開銓敘部 112 年 3 月 23 日函，僅係就訴願人所詢問考績及銓敘審定案件之處理情形予以說明，並非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核屬觀念通知，難認屬於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	建	忻
委員	蔡	志	方
委員	李	惠	宗
委員	林	明	鏘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蕭	文	生
委員	郭	宏	榮
委員	張	秋	元
委員	周	秋	玲

委員 龔 癸 藝  
委員 鍾 士 偉  
委員 蘇 秋 遠  
委員 吳 瑞 蘭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  
院 長 黃 榮 村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